

##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報名表

照 片	姓名		性別		准考證號碼									
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字號								
	住址													
	學歷	學校				科			年級 肄業					
	住家電話					考生手機								
聯絡人姓名：				聯絡人電話：										
申請轉入科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械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訊科														
右欄 考生 請勿 填寫	科目	英文	數學	國文	口試	總分	是否錄取							
	成績													
	成績證明		身 影	分 證 本		1 吋大頭照 4 張								

## 國立龍潭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考准考證

### 考試科目時間表

### 考 場 規 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電 話	
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: 0 auto; width: 80%;">                     1. 照片自行貼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2. 照片太大者應自行裁切。                 </div>	

8 月 1 日(星期五)		
上	8:10 至 9:00	英文
	9:10 至 10:00	數學
午	10:10 至 11:00	國文
	11:10 至 12:00	口試

1.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, 以便查核身分。
2. 準時入場, 對號入座, 逾時十分鐘不准入場, 入場未滿二十五分鐘不准出場。
3.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原子筆等文具需自備, 不得在試場內向其他人借用, 非考試必須之物品不得攜入試場。
4. 考試若採電腦閱卷, 考生劃記答案卡時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, 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5. 嚴禁交頭接耳、左顧右盼及一切舞弊行為。
6. 嚴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。
7. 如遇空襲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應即時交卷出場。
8. 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及任何標誌, 除繪圖外, 不得用鉛筆或紅色筆作答, 違者該卷不予計分。
9. 違反試場規則者, 應立即停止該科考試, 並視情節輕重處以該科零分或取消往後各節科目的考試。